

第三十一条 关于在粤从事工业节水技术的台资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节水技术的办事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

一、政策说明

根据国家关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有关要求，为推进先进节水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联合面向全国征集国家工业节水技术。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重点包括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染整、造纸、食品、皮革、制药、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煤炭、电力等工业行业废污水再生利用、高效冷却或洗涤、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用水智能管控等节水技术。主要分为研发类、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

（一）研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集成创新等方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已有阶段性成果、节水效果明显、知识产权明晰，并经用户初步验证的技术。

（二）产业化示范类：指技术基本成熟、知识产权明晰、节水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已具备应用基础条件但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重大关键技术。

（三）推广应用类：指技术成熟、装备性能稳定、节水效果好、知识产权明晰、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目前已有成熟应用案例，技术普及率相对较低，但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技术。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为准）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按照国家要求，填报《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为准）

四、办事程序/流程

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申报表，上传支撑材料。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各年度征集通知为准）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省节水办

联系电话：020—38356223

办事网址：<http://gdii.gd.gov.cn>

<http://slt.gd.gov.cn>

受理地点：广州市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